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亲自出席董事 1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作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4 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兆云先生、刘铁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4 号）。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作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兆云先生、刘铁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因工作调整，张作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张作功先生、张兆云先生、刘铁亮先生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专业知识及相应的管理能力，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因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张作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兆云先生和刘铁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张作功先生简历

张作功，男，1971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经济运行中心主任，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公司纯碱分公司总经理，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唐山三友商务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作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兆云先生简历

张兆云，男，1971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全生产部部长、党支部书记，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纯碱分公司总经理，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兆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铁亮先生简历

刘铁亮，男，1968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铁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伦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科伦转债”赎回价格：100.02 元/张（含息税）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 年 3 月 8 日
3. “科伦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4. “科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5. “科伦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 年 4 月 1 日
6.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
7.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8 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伦转债
11.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伦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科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6.0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20.85 元/股），已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

（二）赎回条款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3 月 1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4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0%×14/365=0.02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2=100.0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科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科伦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科伦转债”停止转股。

4.2024 年 4 月 1 日为“科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4 年 4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4 年 4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科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科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科伦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核查意见；
4.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0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15:00-16:00
- 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https://live.polyv.cn/watch/4673652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hundsun.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了增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方便投资者更好理解公司发展规划及 2023 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公司拟以网络直播形式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恒生 U+直播平台，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观看并参与互动。

① 点击下方链接，直接观看参与

https://live.polyv.cn/watch/4673652

②下载 APP“恒生 U+”，登陆“投资者沟通”栏目进行观看参与

（恒生 U+APP 下载二维码）

三、公司会议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做相应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 15:00-16:00 通过网页浏览器、恒生 U+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hundsun.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nvestor@hundsun.com

电话：0571-28829702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登录以下链接观看业绩说明会相关视频回放：https://live.polyv.cn/watch/4673652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园林股份”）于近日收到了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品创投”）、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洋创投”）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88,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上述股东所持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亿品创投、舟洋创投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612,3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亿品创投对园林股份的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舟洋创投对园林股份的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353,932	3.94%	IPO 前取得：6,353,932 股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834,983	1.14%	IPO 前取得：1,834,98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53,932	3.94%	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4,983	1.14%	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8,188,915	5.0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250,600 股	不超过：0.7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600 股	2024/4/11 2024/7/10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361,700 股	不超过：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1,700 股	2024/4/11 2024/7/10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亿品创投、舟洋创投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园林股份股票。在承诺人各自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承诺人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各自的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是否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诺人在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减持价格承诺期限已满，本次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 2024 年 2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截至 2024 年 2 月，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 189.02 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67.17 亿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客户情况变化等各种因素，未来签约额与营业收入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 号）核准，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285,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312,839.6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 210018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营业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市支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28	已销户
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35	
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	37050167680800002985	已销户
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	536902089310906	已销户
5	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04	本次销户
6	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42	
7	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营业室	1607003129200278335	已销户
8	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市支行营业部	15437001040065733	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化工”）已将“10 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 3 万吨/年硅酸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该账户中的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截至销户日，公司在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联科化工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802161201421097804）不再使用。根据相关规定，现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联科化工与保荐机构以及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针对该户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4-01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921,161,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95%，本次解除质押 60,000,000 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04,450,53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33.05%，占公司总股本的 8.91%。
- 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21,079,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7%。本次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93,108,030 股，占持股数量的 27.66%，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9 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 6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临 2023-011 号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6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
解质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持股数量（股）	921,161,630
持股比例（%）	26.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04,450,5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1

经与北京用友科技确认，北京用友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421,079,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7%，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5	364,450,530	304,450,530	33.05	8.91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50,657,500	50,657,500	12.92	1.48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5	38,000,000	38,000,000	35.23	1.11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7	453,108,030	393,108,030	27.66	11.50	0	0	0	0

三、其他情况

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4-00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二、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试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成立公司瓦斯研究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有效防范和遏制瓦斯事故发生，提高公司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促进公司瓦斯防治安全高效，会议同意公司成立瓦斯研究中心，为公司机关新设职能部室，负责开展瓦斯治理、瓦斯抽采、内因火灾防治技术研究等工作。

五、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和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220 号令）《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规定，会议同意公司修订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六、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建立健全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促进独立董事认真履职，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4-01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远忠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等有关要求，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依法依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促进了公司内控体系的不断完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等有关要求，因此同意该事项。

二、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紧盯重点领域、重大风险、关键环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及时发现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而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防范内控风险，提升公司合规经营水平，因此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符合公司实际，有助于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从而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因此同意该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海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 日
- 赎回价格：101.307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4 月 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8 日

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28 日（“海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8 个交易日，3 月 28 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4 月 2 日

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2 日（“海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4 月 2 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澜转债”将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6.10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307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7.93 元/股），根据《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